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12 月 11 日

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36,550 元至 149,350 元)

問題

我們將於 2014-15 年度在武漢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武漢辦」)，故需要 1 名首長級人員出任該辦事處的主管。我們亦需要因應駐武漢辦的成立，調整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以及分別設於廣東、上海及成都的 3 個經濟貿易辦事處(即「駐粵辦」，「駐上海辦」及「駐成都辦」)(「駐內地辦事處」)的地域覆蓋範圍。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便出任人員擔任駐武漢辦的主管。

理由

設立駐武漢辦的需要

3. 中部地區地處策略性位置，東接經濟蓬勃的華東地區，西連廣大的西部腹地。中部地區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安徽及山西六省，面積為 103 萬平方公里，人口為 3.61 億人，佔全國人口 28.1%。

4. 中部地區是內地整體區域發展策略的一部分¹。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中部地區近年經濟發展迅速，當地生產總值由 2009 年約 70,200 億元人民幣增至 2012 年約 116,000 億元人民幣，佔全國生產總值的比重由約 20.7% 增至 22.4%。2012 年，中部地區個別省區的增長率介乎約 10% 至 12%，較全國平均增長率 7.8% 為高。此外，在中部地區的港資企業數目和香港在該區的直接投資亦有增加。2011 年，在該地區的港資企業數目約 3 萬 3 千家，較 2009 年增長約 10.4%；而香港在當地的累計直接投資合同金額則約達 1,327 億美元，較 2009 年增長約 42.8%。香港與中部地區的貿易總額亦由 2011 年約 69 億美元增至 2012 年約 100 億美元，增長約 44.9%。

5. 湖北省武漢市獲中央政府定位為中部地區的中心城市，亦是區內的綜合交通樞紐，經濟基礎穩固，且與香港有緊密的經貿聯繫。2012 年，香港與湖北省的貿易總額約 13 億美元，較 2009 年增長約 13.7%；其中香港與武漢市的貿易額約 7 億美元，較 2009 年增長約 2.3%。2012 年，香港在湖北省直接投資合同金額約 24 億美元，較 2009 年增長約 123%；其中香港在武漢市投資合同金額約 20 億美元，較 2009 年增長近 244.8%。為協助港人港企更好地把握中部地區發展帶來的商機，有需要加強香港特區政府在該地區的布局。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在武漢設立新經貿辦的計劃。

¹ 2009 年 9 月，國務院公布《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列述整體規劃目標。2011 年 3 月公布的《十二五規劃綱要》進一步突出中部地區在國家整體發展規劃中的策略性功能和定位，其重要的作用包括：作為承東啟西的地區、承接東部地區和國際市場資金與投資轉移的基地，以及推動國家關於發展城市羣和現代化產業的政策的平台。

駐內地辦事處的地域覆蓋範圍

6. 目前，中部地區的省區分屬 4 個內地辦事處(即駐京辦、駐粵辦、駐上海辦及駐成都辦)的覆蓋範圍。我們因應駐武漢辦的設立，檢討了駐內地辦事處現時的地域覆蓋範圍，以優化運作效率。我們建議把駐內地辦事處的地域覆蓋範圍調整如下－

- (a) 駐京辦－覆蓋範圍包括 10 個省／市／自治區，分別是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甘肅、寧夏、新疆；
- (b) 駐粵辦－覆蓋範圍包括 5 個省／市／自治區，分別是福建、廣東、廣西、海南、雲南；
- (c) 駐上海辦－覆蓋範圍包括 5 個省／市／自治區，分別是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
- (d) 駐成都辦－覆蓋範圍包括 6 個省／市／自治區，分別是重慶、四川、貴州、西藏、陝西、青海；以及
- (e) 駐武漢辦－覆蓋範圍包括 5 個省／市／自治區，分別是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及山西(中部省區)。

上述辦事處的覆蓋範圍，日後或會按實際運作經驗有所調整。

7. 鑑於內地的地域遼闊及不同省市的經濟發展急速，香港特區政府有需要加強在內地的布局，以加強政府對政府的工作及促進與內地省市的經濟合作。建議新設的駐武漢辦及相應調整駐內地辦事處地域覆蓋範圍的建議，對達至以上目標十分重要。除了有助促進我們與內地個別省市間的經貿關係及建立聯繫網絡外，香港特區政府加強在內地的布局亦可提升我們對在內地港人港商的支援。

駐武漢辦的職能

8. 駐武漢辦的職能與現有的 3 個香港駐內地經貿辦相若，包括－

- (a) 增進經貿聯繫－藉與當地政府機關及有關機構緊密合作，加強香港與有關省區的經貿關係；
- (b) 增進兩地之間的了解－向香港特區政府匯報有關省區的發展情況，並向當地政府機關及有關機構提供關於香港特區的資訊；
- (c) 推動合作－推動與有關省區的合作，包括開拓合作機會，以及協助制訂和落實合作項目；
- (d) 協助推展工作－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推展涉及有關省區的工作，例如與當地政府機關及有關機構進行聯繫、蒐集資料和監察工作進展等；
- (e) 提供意見－就促進香港與有關省區的關係的政策和措施，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有關工作包括蒐集資料、進行研究、制訂策略、評估建議的措施等；
- (f) 支援港人港企－與在有關省區的港人港企進行聯繫，並盡力提供資訊和協助，透過有效渠道反映和跟進港人港企普遍關注的事宜，以及蒐集並向港人港企發布關於當地政策、法規和措施以及當地經濟發展的資訊；
- (g) 吸引投資－主動提供資訊和協助，以吸引當地企業來港投資；以及
- (h) 推廣香港－透過與有關省區內各界別的溝通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正面形象，藉以促進彼此的經貿關係，以及增進兩地社會的互相了解和尊重。

駐武漢辦的編制建議

駐武漢辦的主管

9. 駐武漢辦主管的職銜定為「香港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負責。出任人員會擔任香港特區駐中部省區的首席代表，處理涉及香港特區的有關事宜。此外，他將負

責監督辦事處妥善和有效地履行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各項職能。他將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高層官員緊密協商，並與中部省區有關官員聯絡，務求有效執行職務。他亦需要建立聯絡網，廣泛接觸在這些省區的香港社群，以便為他們提供最佳的支援服務，並處理他們所關注的事宜。

10. 考慮到駐武漢辦的職能廣泛、主管職位的工作要求及運作需要、職責範圍、工作的複雜程度、需聯繫官員的範疇和層面、以及可為香港帶來的商機和其他方面的合作機遇，我們認為駐武漢辦主管職位的職級應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該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 1

11. 1991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駐海外經貿辦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辦事處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人員方面，可以作出靈活安排。根據這個制度，政府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開設一個預定職級較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財委會在 2002 年 3 月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1-02)26 號文件後，批准把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香港駐內地經貿辦所有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職位。因此，駐武漢辦的有關職位亦應採用同樣的職級安排。這個制度的背景和理據載於附件 2。就是次情況而言，預定較常額職位為高的職級將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附件 2

非首長級人員

12. 我們建議，駐武漢辦由 20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我們計劃開設 5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和 1 個為期兩年的有時限職位²，以負責執行與行政及公共關係、經貿聯繫和促進投資有關的工作。其餘 14 名輔助人員則會在當地招聘，在各工作範疇提供支援。駐武漢辦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

附件 3

² 這有時限職位將協助處理駐武漢辦成立初期的行政工作。

實施時間表

13. 我們希望駐武漢辦能在 2014 年第二季開展服務。因此，我們建議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推展有關工作。其他非首長級人員將配合駐武漢辦的籌備進度而相繼上任。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4. 我們已仔細考慮可否重行調配現有人手以提供所需支援。不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現有的 10 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人員(包括現時調派到駐內地辦事處的人員)本身的工作均已十分繁重，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職務的情況下，安排任何一人兼顧或分擔駐武漢辦主管的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這些人員現時的職務載於附件 4。

15. 此外，我們必須設立駐武漢辦，以加強與中部省區的政府機關及有關機構的聯繫；支援在這些省區的港人港企；加強合作以及進行宣傳和推廣工作，以增進香港特區與有關省區的相互了解。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現有人員或在香港辦公，或派駐到內地西部和北部地區，而新的經貿辦將設於內地中部地區，調配這些人員掌管駐武漢辦主管既不可行，亦欠效益。

對財政的影響

16.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39,400 元。至於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503,000 元。

17. 按薪級中點估計，就上文第 12 段所述，擬設的 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及 1 個為期兩年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5,086,26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7,881,000 元。

18. 設立駐武漢辦的費用估計為 8,900,000 元，而每年的經常開支總額(包括員工開支總額)預計約為 22,004,000 元。如獲財委會批准開設上述首長級職位(如《2014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會在 2014-15 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19. 2013 年 11 月 19 日，我們就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委員查詢當局在內地中部地區選址於湖北省武漢市，而非河南省鄭州市設立新的經貿辦的理據。我們已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向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

編制上的變動

20. 過去兩年，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9+(1) [#]	18+(2)	18+(2)	17+(2)
B	75	69	63	57
C	64	58	55	52
總計	158+(1)	145+(2)	136+(2)	126+(2)

註：

A－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不包括按轉授的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1.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上述建議，同意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出任人員擔任駐武漢辦的主管。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2.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香港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 年 12 月

香港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香港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駐山西、江西、河南、湖北及湖南 5 省(下稱「中部省區」)的首席代表；處理涉及香港的經貿事宜；以及發展和鞏固香港特區與有關省區的關係。
2. 促進香港特區與中部省區的合作，包括開拓合作機遇；就推展涉及有關省區的項目，向香港特區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以及與當地政府機關聯繫。
3. 向香港特區政府就促進與中部省區關係的政策及措施提供意見；就當地政治與經濟發展情況及其對香港的影響進行評估；以及在制訂合作策略時提供意見。
4. 為在中部省區的港人港企提供支援，包括加強聯繫、盡力提供資訊和協助。
5. 監督吸引當地企業來港投資的工作。
6. 策導針對中部省區不同界別的宣傳和推廣工作，以推廣香港的正面形象和優勢。
7. 監督辦事處的整體運作情況。

為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而設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1991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審議 EC(1991-92)號文件項目 18 後，批准駐海外辦事處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靈活調派和挽留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由於駐海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是香港的駐外代表，因此他們必須處事成熟幹練，工作經驗豐富，並且擅於進行談判、游說和公關方面的工作，才可以勝任。根據過往的經驗，要羅致和挽留合適人才出任這些海外職位，有一定困難，原因如下一

- (a) 駐海外辦事處的高層人員須具備某些特別質素，但屬這些職級的合適人選為數不多；
- (b) 駐外人員的家庭和社交生活往往會受影響。對於已婚的人員來說，其在職配偶可能要暫時放棄工作，損失收入；以及
- (c) 駐海外職位的任期一般約為 3 年，獲選出任駐海外辦事處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的人員很多時會不願接受外派安排，因為他們認為如留在香港工作，可能會有機會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一旦外調的話，恐怕會錯失署任機會，以致連晉升機會也會受影響。

2. 這個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不但可增加駐海外職位的人選數目，更可確保駐外人員與香港對等職位的人員在署任和晉升方面機會均等，從而消除人員接受外派的主要障礙。

3. 根據這個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在下述情況開設預定職級較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這些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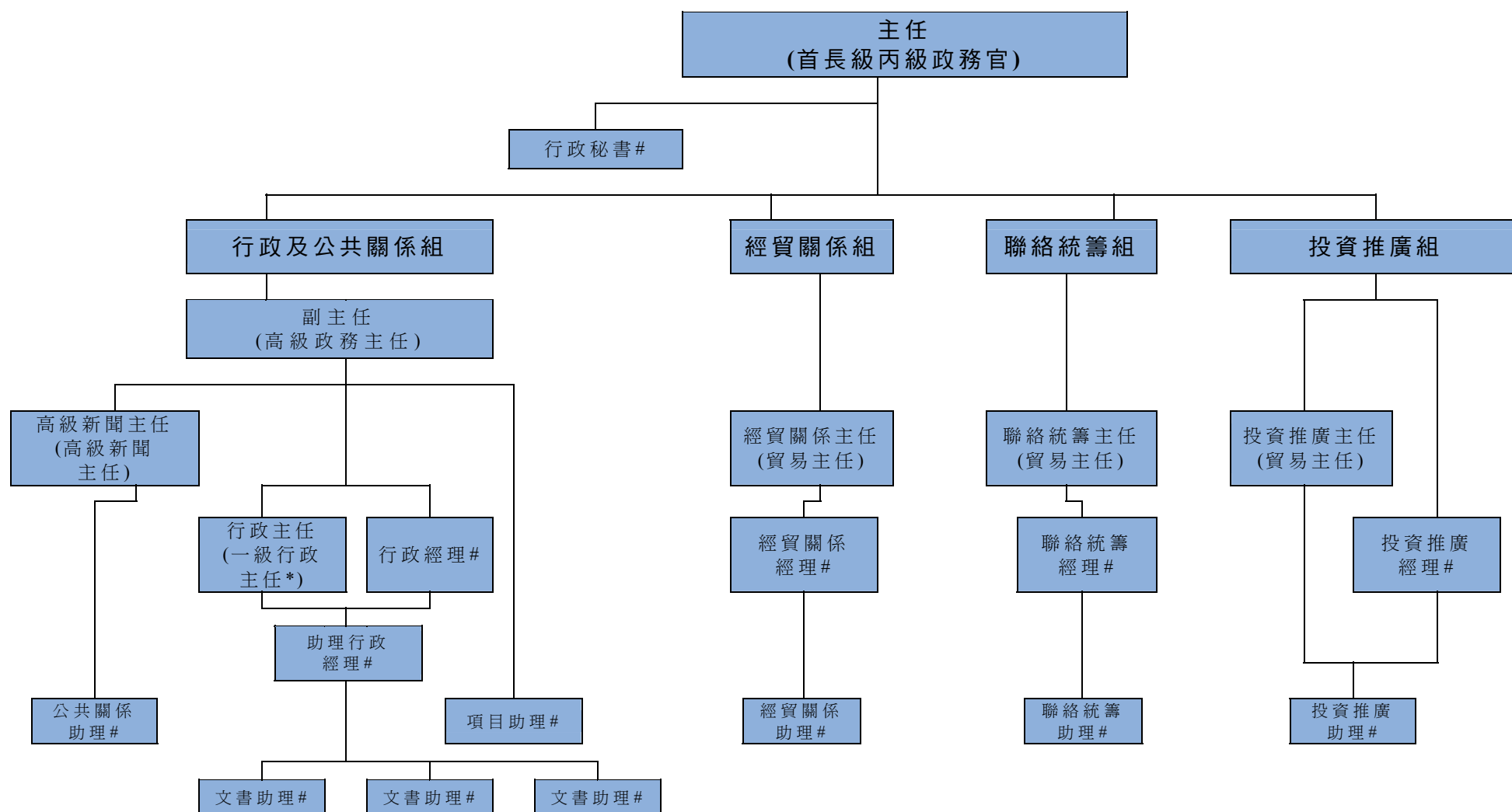
- (a) 駐外人員在海外工作期間升職，晉升職級較其當時所擔任職位的職級為高；
- (b) 派駐海外的人員在接受外派安排時，其實任職級已較在海外辦事處的新職為高；

(c) 為將會派駐海外的人員作出署任安排，署任職級較有關海外辦事處的職級高一個級別，而有關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亦應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以及

(d) 安排已派駐海外而所擔任職位的職級與其實任職級相同的人員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而有關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亦很可能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

4. 1996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在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96-97)10 號文件及補充文件後，批准在符合補充文件所定的條件下，把已通過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駐海外辦事處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主管職位。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建議組織圖



說明

在當地聘請的人員

* 擬設為期 2 年的有時限職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現時屬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常額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負責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統籌和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以及涉及港台關係的事宜，並與台灣在港機構保持聯繫；就香港特區開展對外事務並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聯繫事宜；以及推動香港特區與海峽西岸經濟區(包括福建省)的合作事宜。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負責有關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就有關選舉制度及選舉呈請個案的司法覆核作政策上的回應；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內務管理；以及與區議會組成方式有關的事宜。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負責有關政制發展及選民登記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並統籌有關推廣活動；以及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政策和立法事宜。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負責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事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致力消除對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歧視；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有關私隱所發表的報告；以及有關《公開資料守則》的事宜。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負責統籌人權政策；統籌香港特區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及有關的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和採取跟進行動的事宜；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內務管理；有關促進種族平等及推廣《種族歧視條例》的整體政策，包括《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實施；促進兒童權利；以及有關政治委任制度的發展事宜。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負責統籌關於粵港合作的工作，包括《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實施和南沙及橫琴的發展；統籌關於深港合作包括前海發展的工作；安排香港特區政府舉辦及組織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參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會議和港澳合作高層會議；以及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負責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關係的聯繫政策和實務事宜；統籌香港特區政府配合國家五年規劃的工作；統籌推廣《基本法》的工作及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為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定期會議提供政策協調和秘書處支援；監督駐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關於法律適應化的政策及相關事宜。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和處理局方與立法會秘書處的聯繫事宜。
 9. 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助理主任就以下工作向駐京辦副主任負責：向香港特區政府匯報和分析中央人民政府和駐京辦負責的其他省市政府機關就不同範疇政策或措施宣布的發展和轉變；與中央人民政府和駐京辦負責的其他省市政府機關的有關官員保持聯繫；為在駐京辦負責的省市的港人港企提供支援；以及統籌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北京和駐京辦負責的省市的後勤支援安排。
 10.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負責處理涉及香港與內地西部地區的經貿事宜，以及發展和鞏固香港特區與有關地區的商貿關係；促進香港特區與西部地區的聯繫和合作；就制訂及推展涉及西部地區的項目、政策及措施，向香港特區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以及與當地政府機關聯繫；為在西部地區的港人港企提供支援；監督吸引當地企業來港投資及協助遇事港人的工作；在西部地區舉辦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及監督辦事處的整體運作情況。
-